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聲字第18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元雅

相　對　人　兆鼎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財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 1項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具有執行力後，始得為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業經本院判決確定，爰聲請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等語。

三、查兩造間本院106年度消字第22號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尚未確定，此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是本件聲請與法尚有不符，自難准許，聲請人應待上開判決確定後另向本院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始為適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高儀真